

英國馬肯底著
鄒敬芳譯

學術研究會
叢書第伍冊
社會哲學原論

學術研究會總會發行

社會哲學原論目錄

第一篇 社會秩序之基礎

第一章 人性

第一節 人在宇宙之地位

第二節 人之定義

第三節 人生之三主要方面

第四節 人類之社會性

第五節 歷史參照

第二章 共同生活體（或友愛團）

第一節 共同生活體之自然基礎

第二節 共同生活體之因襲的要素

第三節 社會契約之觀念

第四節 有機的統一之觀念

第五節 團體行動

第六節 一般意志之觀念

第七節 共同利益之觀念

第八節 心理統一

第九節 社會之分化

第三章 結合生活體（團體）之各方式

第一節 社會與各社會

第二節 社會制度

第三節 言語之地位

第四節 形成之制度

第五節 經濟之制度

第六節 野蠻制度

第七節 統治制度

第八節 教化制度

第九節 各制度之相互作用

第十節 文明之意義

第二篇 國家之秩序

第一章 家族

第一節 家族之自然基礎

第二節 家族之因襲方面

第三節 作中心之兒童

第四節 優生學

第五節 結婚

第六節 家族之教育機關

第七節 家族之經濟機能

第八節 家族之弱點

第一章 教育制度

第一節 教育之普通意義

第二節 學校之職能

第三節 實業教育

第四節 高等教育

第五節 補習教育

第六節 教育與餘暇

第七節 國家與教育

第三章 產業制度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第二節 分工

第三節 互助

第四節 關於勞動之土地與資本

第五節 財產

第六節 富與貧

第七節 競爭

第八節 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

第九節 工作與閒暇

第四章 國家

社會哲學原論 目錄

第一節 何謂國家

第二節 國家之自然基礎

第三節 有勢力之國家

第四節 爲立法者之國家

第五節 國家與家族

第六節 爲教育者之國家

第七節 國家與道義

第八節 政府之種類

第九節 地方政府

第十節 國家之進化

第五章 正義

第一節 正義之普通觀念

第二節 分配之正義

第三節 矯正之正義

第四節 交換之正義

第五節 獎賞與刑罰

第六節 公正

第七節 自然權

第八節 權利與義務

第六章 社會之理想

第一節 理想之普通意義

第二節 賢良政治之理想

第三節 平民政治之理想

第四節 博愛

第五節 平等

第六節 自由

第七節 人格之發展

第八節 能率

第九節 社會理想之概觀

第三篇 世界之秩序

第一章 國際關係

第一節 普通說明

第二節 國際道德

第三節 國際法規

第四節 國際貿易

第五節 戰爭與和平

第六節 國際關係之進步

第二章 宗教之地位

第一節 宗教之意義

第二節 宗教之主要方面

第三節 宗教制度

第四節 在教育上之宗教

第五節 宗教與社會服務

第六節 國家與宗教

第七節 宗教的異說包容

第八節 國際的宗教

第九節 不完全宗教

第十節 宗教之進步

第三章 教化之地位

第一節 教化之意義

第二節 教化與街學

第三節 科學之地位

第四節 藝術之地位

第五節 文學之地位

第六節 哲學之地位

第七節 個人的經驗之地位

第八節 教化之社會的意義

第九節 以人類生活爲目的之教化

結論 一般的結果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社會哲學之實際的價值

第三節 進步之主要特質

第四節 主要危險

(一) 植物性要求之勝利

(二) 動物性衝動之主張

(三) 機械主義之支配

(四) 無政府主義

(五) 保守主義

第五節 希望之主要根據

社會哲學原論

I. S. Mackenzie 著

鄒敬芳 譯

第一編 社會秩序之基礎

第一章 人性

第一節 人在宇宙之地位

因討究調和體渾和體之宇宙問題，終不可能，爰就近代科學所鑽研；哲學所思考，彼宇宙萬象，即屬神秘仍舊，而此處悉存而不論；惟於一種秩序之正體系中，注重其所繼續發達之歷程，斯所志也。人在地球之上，於進化歷程中，當且為能達到最高階級之代表，即令參差不齊，而最高準的，當可拾級而登。

藉令人爲萬物之靈，爲其所住世界之神人，然世界之產物，究不外出自土地。時或有自以爲神者，或有自以爲獸者，然自全體言之，則此兩性，實同耐尋味，蓋若之思想，固歷久不渝，而其肉體實囿於極小範圍以內。

論人性者，固所在多有，若求其高下適中，論斷精當，決難稱意。以是吾人欲得其複雜性質，詳細論列，精闢洽當，則關於人之定義，當先加以考究。

第二節 人之定義

人之定義：最談諧者，則爲無羽毛之二足動物；最確切者，則爲合理的動物，此外衆說紛紜，終難稱意。巴絮德氏謂人爲「披動物之皮的心靈」，其於動物生活與人之密接關係，未免有輕於品評之嫌。又目人爲「笑的動物」，則直與鵝鳥及鼯犬，以及無論何時均不知嬉笑之某種蠻人與哲家等相反。又佛蘭克林與加納爾以「使用器具之動物」爲定義；然人類之中，除成年人稍知使用者外，其餘不知使用者，亦所在多有。反是如下等動物之象，亦似善於

使用，若從此考管，殊欠的當。再若以善於言語爲寔義；然多數動物，咸能發音，彼此互通聲氣，而人類中亦有極下等之某種族；卽此低能，亦望塵莫及者，準斯以談，是斯說亦難謂爲精確。

若然，人類之理性，是其最顯著之特色，卽此可以說明其他之特點。蓋使用理性，則其聲音之發，皆能中節，以與動物分別，使精切之機械發達，而操縱外界物體，各種模型之模倣的以及表現的技術發達，而表彰特別之聲音色彩形狀等，侵陵之武器發達，而有盛怒，精銳之防禦工具發達，而有恐怖，刺諷及諧謔發達而表嘲笑，慈善心發達而表同情，宗教心發達而驚愕，尊敬發達而服從，法律及政治發達而占優勝，協力之國家發達而有互助等。

雖然，以上種種，固非一時所能至，亦非生而卽能理解者，乃由人爲有理性之可能能力，漸次磨練，始獲臻此境界。然僅如是云云，亦欠充分。人苟僅有理性之可能能力，非予以特有之肉體的構造，則決無獲臻現在境况之理。蓋人若

無精巧之筋骨，則能支配外界與否，殊難逆料，無目官與其他之感官，則事事物物，能適合本意與否，未可知也，無自由動作之手，則各種工具，能否製造，或使用，未可知也，無複雜之聲帶，則日今之精妙語言，恐難發達，無精巧之耳官，縱聞其聲，恐難辨別，不善用手指，則各種聲音，恐難記述，此外若無敏銳的神經系統，則高等美術，恐難鑑賞，或製作。總之使用理性，若以腦經爲緊要條件，則人不能爲理性的動物。又自其思想行爲感情等縷晰判決，則人必也爲具特有構造特別模型之動物無疑。

吾人藉非高等類人猿之形狀，乃馬之形狀，則吾人之理性生活，必與今日迥異無疑。藉不^能分發達其形狀，則與吾人所見之人類生活，大相逕庭。以是吾人苟欲完全理解人生，則無論如何，於人類構造之一切特質，不能不充分討論。雖然，論列此等問題，因非本書所志，故讓諸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博物學人類學等詳細論列，於此僅擇其最要者而一論之。

第三節 人生之三主要方面

既目人類具有特種之肉體的特質以及性分等，爲特有體型之動物矣；其次所當探討者，即其他動物生活之一般特種。然僅於此概括言之，固無庸詮釋也。

動物生活，某點固與植物相似，然他點與之迥然不同，此不能不公認者。若由某點觀之，動物劣于植物；蓋動物大抵乏安靜之狀態與調和以及優美等，不惹人注目云。

進化等級，以次迭降，普通具有某種優越之無生物，似較植物爲優。蓋花雖美麗，若與丘陵比較，則其靜寂而崇嚴之點，實不能不云爲略遜一籌。雅負時譽之平民詩人懷蒂滿氏，將人類之悲憫生活與下等動物對照而有言曰：彼下等動物，對於個人遭際，既不悲泣，亦不愁苦，復不因罪過而終夜啼泣，以是雖非一當尊敬之物，然亦非不幸之事。夫活動於域中，所泰然處之者，卽爲自然